

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 107-2 學期第 1 次通訊投票會議紀錄

通訊投票期間：108 年 6 月 25 日至 6 月 28 日。

通訊投票通知對象：系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（名單如下）

沈冠伶委員、李茂生委員、陳忠五委員、姜皇池委員、陳昭如委員、莊世同委員、蔡英欣委員、王能君委員、周漾沂委員、柯格鐘委員、李素華委員、研究生學會代表、系學會代表。

通訊投票結果：投票截止共 9 位委員回覆同意，0 位委員回覆不同意，4 位委員未回覆。

紀錄：王鍾菁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博士班學生張 OO (D01A21***) 於美國耶魯大學法學院進修審查案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系博士班學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博士班學生，應於提出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前提出以下證明：
赴國內外學術聲譽卓著之研究機構進修三個月或九十日以上證明。其取得之程序及要件如下：(一) 研究生應於進修前提出「進修計畫書」，並檢附擬赴進修之研究機構或其相當層級之教師、研究人員出具之接受進修證明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。(二) 進修結束後再向課程委員會提出實際進修證明及成果說明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。」
- 二、現本系博士班學生張 OO (D01A21***) 於美國柏克萊大學法學院進修計畫，檢附該生出國進修計畫書、美國柏克萊大學法學院錄取證明及司法院赴外進修公文(略)，是否同意通過？請 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